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3 年證照輔導訓練 汽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—土城地區 招生簡章

◎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◎受訓資格：

1.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之勞工。
2. 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或同性質課程報名者，在1年內參加本市所辦職業訓練以1班為限。
3.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訓後90日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。

◎訓練時數：104 小時。

◎招訓人數：每班 20 人。

◎訓練內容：汽油引擎維修實習、汽車底盤維修實習、汽車電系維修實習、柴油引擎維修實習、汽車定期保養實習、OHC 汽油引擎單件拆裝、FR 車輛底盤單件拆裝、零主件量測、機具設備操作、修護手冊查閱、分站練習等。

◎訓練地點及期間：

班別名稱	訓練 人數	時 數	訓練起迄 日 期	報名截止 日期	上課時間	自行負 擔費用	上課地點
汽車修護丙級證 照輔導班 土城地區	20	104	4/12-5/24	4/2	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	3,31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
◎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電話或郵寄報名：職業訓練中心林先生－(02) 89692150 分機 2127、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 A)。
2. 傳真及 E-mail 報名：(02)8969-2139、AF7666@ntpc.gov.tw。
3. 線上報名：請至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_file/2993/SG/46359/D.html)進行職訓課程報名。

(二) 報名繳交文件：

1. 請繳交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2. 1 吋照片 2 張（請在背面寫上姓名）。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4.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勞保明細表正本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1 份。

◎錄訓方式：預計招收訓練人數依報名先後次序錄訓，額滿為止，其餘依序列為備取，若有資格不符或未報到者，將依序遞補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訓練經費：

1. 以在職身分者參訓須繳交自行負擔費用，於錄訓報到時繳交，訓練費用，一經繳交，即解繳市庫，不予退費。
2. 若失業者已排入正取，以下身份者免費參訓：
 - *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
 - *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
 - *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
 - *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
3. 從未加保或未符合特定對象且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，參訓時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，訓練費用，一經繳交，即解繳市庫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。

(三) 各班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>）。若開班人數未達 20 人，不予開班。

(四)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中心網站更新，請上網查閱。

(五)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本訓練完成僅發給結訓證書，若欲取得汽車修護丙級證照，需自行報考全國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。